

股票代碼:2344

winbond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開會時間：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	---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7
附件四：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附件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二：公司章程	6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總經理報告
- 2．監察人報告
- 3．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3．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22 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27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情形，報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500,000,000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經審二字第09900553430號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US\$9,000,00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即 110,529,486 股。

(2)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三，即 11,052,949 股。

2、截至本(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22頁。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843,290,688 元，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本案經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上期累積虧損	(\$1,640,149,075)
減：100 年度稅後虧損	(843,290,688)
期末累積虧損	(\$2,483,439,763)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及事實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及附件六，第29頁至第53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修正公司

法第177條、177-2條及183條規定及事實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七，第54頁至第55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詹東義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請許可解除詹東義先生自就任下述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一)自民國100年6月21日起，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二)自民國100年12月9日起，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詹東義先生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2011 年全球經濟波動起伏，歐債危機爆發與美債務上限問題導致消費需求疲軟，日本強震的侵襲，打亂了全球科技產業供應鏈，而泰國洪災更直接衝擊華邦電子第四季的業績。雖利基型 DRAM 與 Flash 全年出貨量穩定增長，但受價格壓力影響，2011 年全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272 億 1 仟 4 佰萬元，較去年度減少 15%，稅後純損新台幣 8 億 4 仟 3 佰萬元。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業額總計新台幣 346 億 9 仟 7 佰萬元，較去年度減少 13%，合併稅後純損新台幣 6 億 7 仟 9 佰萬元。

茲將一〇〇年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在市場銷售方面，本公司以高品質產品滿足世界級客戶的需求，成功提升利基型 DRAM 與 Flash 產品的出貨量與市佔率。華邦擴展業務觸角，串列式 Flash 進入手機與手持裝置領域，不僅促進功能型手機產業的平台變革，更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而 Mobile DRAM 受價格競爭影響，表現平淡。未來將持續擴展各產品線，佈局工業規格、車用電子等高品質、高門檻之終端應用，以推動華邦電子未來的成長。

在生產製造方面，2011 年將利基型 DRAM 與 Mobile DRAM 產品線大幅轉進 65 奈米製程，並於第四季將 46 奈米製程 DRAM 產品及 58 奈米製程 Flash 產品導入量產。本公司以自我技術提昇成本競爭力及提供高品質產品，藉此鞏固身為利基型記憶體廠商之領導地位。

在財務方面，本公司開源節流，嚴控資本支出以及庫存水位，2011 年 9 月份與台灣銀行等十七家經營績效良好的銀行機構簽訂新台幣 70 億元的聯合合約以購置提昇製程技術之設備。華邦電子之良好債信與籌資能力，是面對產業景氣挑戰之後盾，也確保了長期競爭優勢。

面對 2012 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華邦電子將以 46 奈米 DRAM 與 58 奈米 Flash 之自有技術與產品，提供全方位中低密度記憶體之解決方案，並將於手持裝置中，啟動中密度 Low Power DRAM 之動能。本公司專注深耕世界一級品牌客戶，以優異的產品品質，堅強的技術能力及滿意的客戶服務，邁向持續獲利之目標。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812,987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539,59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四)	199,763	-
1320	債權投資—流動 (附註二及八)	1,703	-	2120	應付票款	849,71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7,542	1	2140	應付帳款	2,640,929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52	-	2224	應付帳款	632,910	1
1150	應收帳項—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447,898	4	2228	其他應收款	1,623,69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1,771	1	2270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7,158,327	1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85,60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50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6,330,78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68,433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000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7,966,663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7,508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54,308	1
1450	基金及投資	-	-	2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94,27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64,800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132,19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61,8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0,72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6,655	-	2XXX	負債合計	23,015,872	39
1501	國庫券 (附註二及十一)	4,825,200	9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36,802,302	63
152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4,951,855	9	3220	資本公積	1,971,862	3
1531	土地	799,147	1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23,913	-
1531	房屋及建築	16,148,157	28	3272	長期股權投資	13,960	-
1681	機器設備	64,599,851	111	3280	短期票據 (附註二及十八)	222,784	1
15X1	其他設備	2,600,997	4	3350	其他	-	-
15X9	小計	84,148,152	144	3420	應計負債	2,463,440	(4)
1620	減：累計折舊	(49,783,156)	(85)	3450	應計負債其他項目	359,900	1
1620	未工程及附行投款	125,671	-	3450	應計負債其他項目	(1,449,594)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4,431,667	59	3480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	(106,38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548,75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355,500	59
1820	其他資產	-	-				
1860	存出保證金	80,455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532,000	6				
18XX	什項資產	139,133	-				
1XXX	資產合計	3,251,588	6				
		\$ 58,371,372	100			\$ 58,371,372	100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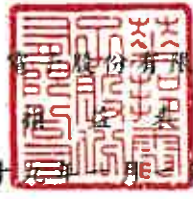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東義

(請參閱本報第一一〇年二月八日登載報告)

會計主管：張文顯



華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214,454 100	\$31,855,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24,145,738 89	25,593,074 80
593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88) -
5910 營業毛利	3,068,716 11	6,262,200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6,800 2	438,99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4,781 2	545,4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8,520 9	2,119,07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0,101 13	3,103,47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21,385) (2)	3,158,72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163 -	13,90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十）	131,829 1	412,573 1
7122 投資收益	24,668 -	5,7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926 -	37,9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7,027 -	678,307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58,373 -	-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13,000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 -	111,512 1
7480 什項收入	70,209 -	24,28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30,195 1	1,284,33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25,495		2		\$	602,251		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9,68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06		-			18,020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231,37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五)		88,854		-			-		-	
7880	什項支出		27,066		-			40,4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2,101		2			892,062		3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843,291)		(3)			3,550,99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			-		-	
9600	本期純(損)益	(\$	843,291)		(3)		\$	3,550,996		1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二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3)		(\$ 0.23)		\$	0.97		\$ 0.9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3)		(\$ 0.23)		\$	0.97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無	股	債	股	權	金	融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36,564,972	\$ 10,786,697	\$ 1,971,862	\$ 37,424	\$ 16,196	\$ 568,825	\$ 15,977,842	\$ 446,667	\$ 254,377	\$ 106,387	\$ 33,854,037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10,786,697	-	-	-	-	-	-	-	-
資本公積轉撥(附註十七)	-	-	-	-	-	-	3,550,996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收益	-	-	-	-	-	-	-	-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轉銷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附註十七)	128,530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3,502	-	1,971,862	23,912	20,104	289,066	(1,640,149)	242,163	(51,936)	(106,387)	37,441,137	-	-	-	-
一〇〇年度收益	-	-	-	-	-	-	-	-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附註十七)	108,800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802,302	\$ -	\$ 1,971,862	\$ 23,913	\$ 13,960	\$ 222,203	\$ (2,483,440)	\$ 359,900	\$ (1,449,394)	\$ (106,387)	\$ 35,355,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王連成



經理人 唐美儀



會計主管 陳文卿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843,291)	\$ 3,550,996
折舊	9,680,099	10,325,474
攤銷費用	523,434	493,533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13,000)	12,0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82,919	55,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7,027)	(678,307)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131,829)	(412,5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9,680	-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79,860	249,367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淨損失(利益)	80	(19,977)
固定資產零配件備抵呆滯損失	3,761	15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4,472	12,8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4,403	(38,854)
應收票據	970	3,834
應收帳款	613,230	(883,014)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275,204)	19,7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65)	14,941
存貨	(1,447,859)	(905,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595	134,562
什項資產	(35,090)	(3,696)
應付票據	(287,725)	(123,605)
應付帳款	650,223	(703,436)
其他應付款	71,863	140,101
其他流動負債	(58,644)	63,971
其他負債	48,638	22,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5,393</u>	<u>11,330,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993,918)	(7,376,43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6,670)	(393,247)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82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29,7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4,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5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4,448</u>	<u>38,8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82,631</u>)	(<u>6,106,7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223)	226,6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63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	3,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91,670)	(7,616,6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	<u>32,902</u>	<u>38,81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1,228</u>)	(<u>3,851,2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18,466)	1,372,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31,453</u>	<u>2,859,3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2,987</u>	<u>\$ 4,231,4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49,022</u>	<u>\$ 653,1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158,327</u>	<u>\$ 8,491,670</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數	<u>\$ 117,737</u>	(<u>\$ 204,504</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u>\$ 1,397,458</u>)	<u>\$ 202,441</u>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u>\$ -</u>	(<u>\$ 16,200</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u>\$ 1</u>	<u>\$ 2,688</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546,734	\$ 6,928,793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080,094	1,527,732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632,910</u>)	(<u>1,080,09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993,918</u>	<u>\$ 7,376,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董事長：焦佑鈞

(請參閱勁報三三三號) 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廖建為

吳江縣志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696,850 100	\$ 39,934,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28,636,654 83	30,147,853 76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6 -	73 -
5910 營業毛利	6,060,462 17	9,786,578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8,768 3	897,9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4,961 3	1,008,7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6,307 12	4,174,69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0,036 18	6,081,384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9,574) (1)	3,705,19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942 -	22,41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11,963 -	24,510 -
7122 投資收益	84,119 -	51,9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 二）	7,690 -	49,9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69,880 -	819,284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5,765 -	-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8,872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 五）	- -	134,782 1
7480 什項收入	88,583 1	29,5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56,814 1	1,132,44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0,307 1	596,45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九）	86,902 -	17,1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2,960	-	\$	18,43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259,669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 五)		154,790	1		-	-
7880	什項支出		38,886	-		45,7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13,845	2		937,461	2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526,605)	(2)		3,900,17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152,363)	-	(	123,509)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678,968)	(2)	\$	3,776,666	9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843,291)	(2)	\$	3,550,996	9
9602	少數股權		164,323	-		225,670	-
		(\$	678,968)	(2)	\$	3,776,666	9
		未 扣 少 數 歸屬於母公司		未 扣 少 數 歸屬於母公司			
代 碼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 二一)	股權(稅前) 股東(稅後)		股權(稅前) 股東(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4)	(\$	0.23)	\$	1.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4)	(\$	0.23)	\$	1.06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陳建人、趙世瑜、



出版：吉林出版集团



-2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678,968)	\$ 3,776,666
折舊費用	9,863,064	10,524,025
攤銷費用	571,933	548,651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8,872)	14,987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92,598	104,031
處分投資淨利益	(69,880)	(819,284)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11,963)	(24,5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86,902	17,171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4,730)	(31,475)
固定資產零配件備抵呆滯損失	3,761	153
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	4,808	13,8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0,450	(38,561)
應收票據	1,700	2,952
應收帳款	299,968	(999,129)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11,594)	98,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605)	20,600
存貨	(1,366,666)	(1,189,708)
其他流動資產	203,880	90,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62	49,779
什項資產	(13,769)	(4,974)
應付票據	(287,726)	(123,605)
應付帳款	707,387	(899,842)
其他應付款	(268,280)	341,270
其他流動負債	(51,856)	88,953
其他負債	74,634	5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08,138</u>	<u>11,613,2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130,828)	(7,477,111)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232)	(190,437)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7,52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810	399,85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78	44,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 48,653	\$ 4,8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87	51,365
無形資產增加	(81,809)	(26,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4,114)	(7,223,2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277	140,6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63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	3,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91,670)	(7,616,673)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74,035)	1,302,0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	32,902	38,8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763)	(2,635,141)
匯率影響數	72,245	(98,1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01,494)	1,656,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4,091	4,747,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2,597	\$ 6,404,0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53,428	\$ 647,6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058	\$ 68,5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7,158,327	\$ 8,491,6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數	\$ 117,737	(\$ 204,5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1,397,458)	\$ 202,44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轉銷資本公積	\$ -	(\$ 16,200)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1	\$ 2,688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686,486	\$ 7,021,914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094,575	1,549,772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650,233)	(1,094,57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6,130,828	\$ 7,477,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21,598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341仟元及利益1,57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1,59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41 仟元及利益 1,57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八 日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怡慶



監察人：

林昭賢



監察人：

鄭慧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額(%)
董事長	焦佑鈞	54,474,955 股	1.48%
董事	章青駒	10,067,591 股	0.27%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股	0.00%
董事	靳蓉	10,450,537 股	0.28%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858,091,531 股	23.29%
董事	許祿寶	8,000 股	0.00%
董事	徐英士	1,276,524 股	0.03%
董事	詹東義	100,000 股	0.00%
董事	于鴻祺	0 股	0.00%
監察人	焦佑麒	22,859,166 股	0.62%
監察人	林旺財	0 股	0.00%
監察人	鄭慧明	250,000 股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34,569,138 股	25.3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3,109,166 股	0.6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957,678,304 股	25.99%

註：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4,316,193股(持有股數合計包含101年1月1日至4月16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計4,086,000股)。

附件五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七、略。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略。 (二)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u> 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七) 略。	修正標示符號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u>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二、略。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二)略。	修正標示符號。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	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	一、修正標示符號及配合法令修正。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由財務中心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核決主管。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由財務中心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核決主管。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略。</u> <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u> <u>三、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略。</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五)略。</u> <u>(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u>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略。</u> <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u>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2.略。</u> <u>3.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4.~5.略。</u>	一、修正標示符號及配合法令與事實需要修正。 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法令修正。 三、配合法令新增第三項。 四、第(四)、(五)項移列至第五、六項，並依事實需要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規定。 (七)略。 (八)<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九)<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十)<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一)~(三)略。 (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u> 1.~3.略。 六、<u>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u>	6.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3.略。 4.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5.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u> (1)~(3)略。 (五)<u>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3.略。 (二)略。 以下略。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3)略。 2.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u>五</u>項及第<u>六</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五、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五)略。	修正標示符號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u>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u>；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	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減損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洽請</u>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一、修正標示符號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法令修正。 三、配合法令增訂第三、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一)~(二)略。</u>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二)略。</u> <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2.略。</u> <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略。</u> <u>(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u>	一、修正標示符號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二、第(三)、(四)項配合法令修正。 一、修正標示符號。 二、第(二)項配合法令修正。 三、配合法令增訂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二、略。</u> <u>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二)略。</u>	一、修正標示符號。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權責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財務中心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第二項略。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三、略。</u> <u>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三)略。</u> <u>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六、略。</u> <u>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u>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u>(一)~(三)略。</u> <u>(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3.略。</u> <u>(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六)略。</u> <u>(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u>	修正標示符號及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一)~(六)略。</u> <u>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六)略。</u> <u>九、~十、略。</u>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1.~6.略。</u> <u>(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1.~6.略。</u> <u>(九)~(十)略。</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一、原條文後段修正至第二項，並配合法令修正。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u>二、~三、略。</u>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如附件二至附件八)</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u>(三)~(四)略。</u>	一、修正標示符號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法令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法令合併至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 四、第一項第(三)、(四)、(五)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三、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四)略。</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一、~四、略。</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以下略。</u>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4.略。</u> <u>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一)~(四)略。</u> <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以下略。</u>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二、略。</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二)略。</u>	修正標示符號及配合法令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u>第二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增訂。
肆、罰則 <u>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u>	肆、罰則 <u>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u>	原文改為第二十九條及依事實需要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 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各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三、本條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各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第三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原條文移列至第三十條，並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二十九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一、原條文移列至第三十一條，原條文後段修正至第二項，並配合法令修正。 二、配合法令增訂第三、四、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三十二條：</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配合法令增訂。

附件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貳、精神

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

參、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八條：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主辦單位

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

第十一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〇％，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〇％，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由財務中心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核決主管。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如係於大陸地區投資，應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進行投資時，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之相關無形資產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肆、罰則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

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各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三、本條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伍、生效與修訂

第三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八、（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八、（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依事實需要及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十三、(第一項, 略)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 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 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第一項, 略)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 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 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u>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 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u>	依實際需要修正。
二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二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附 錄

附錄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備置議事手冊。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十二、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三、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十四、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五、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十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二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三、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二十四、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二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八、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受託設計、生產製造、修繕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積體電路。
- 2、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3、電腦系統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4、數位通訊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5、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6、其他半導體零組件。
- 7、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8、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501010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柒拾億元，分為陸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等，其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焦佑鈞